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累積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款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換。
-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

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二)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三)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
- (四)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參仟伍佰元整；
- (五)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 (六)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十五、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十六、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求穩健收益及長期投資機會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美國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美國者；或
 - (2) 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3)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

(四)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五)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修改後之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六)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該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 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3. 實施外匯管制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七) 俟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
- (十八)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五；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三)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三十四)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三十五)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三十六)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十八)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三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五(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本條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六、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